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德芬女士自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张德芬女士 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 任何职务。

鉴于张德芬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张德芬 女十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 行的承诺事项。张德芬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 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德芬女士在任职期间 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 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 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艳华女士为第六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在当选后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艳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艳华女士,出生于 1972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曾任许昌外贸纺织品公司职员,现任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河南省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河南省破产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郑州大学经济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北京华泰(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6月至今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艳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艳华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艳华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